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52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王一如

被告 李清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57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上午11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處，因偏向駕駛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一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76元（烤漆22,776元、鈑金工資4,80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576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理由要領

02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3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4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6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9年7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3
08 年10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0元，扣
09 除折舊後應為0元。加計烤漆22,776元、鈑金工資4,800元，
10 本件損害金額為27,576元【計算式：22,776元+4,800元=2
11 7,576元】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4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9 書記官 周瑞楠